

#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12.09.13特推會通過

## 壹、依據：

- 一、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5條
- 三、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實施計畫

## 貳、目的：

- 一、訂定本校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實施程序及審查標準，以為本校辦理之依據。
- 二、協助本校資優生依其優勢能力，選擇適當學科(學習領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充分運用學習時間。

## 參、申請資格：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應具以下資格：

- 一、就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經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具資賦優異資格之在學學生。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申請通過本府鑑輔會鑑定。
- 二、欲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科(學習領域)，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須達該年級百分等級85以上，說明如下
  - (一)參照之成績以申請時之就讀學校及同一教育階段為準。
  - (二)無前一學期成績，以就讀學期現有定期評量成績為準。

## 肆、適用科目及受理項目：

- 一、適用科目：適用科目為語文(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領域。
- 二、受理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之項目如下：
  -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指學生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學習成效達精熟之程度，並通過本校審查標準者，得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其免修時間則以自主學習方式執行之。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指學生部分學科學習速度較同儕快速，通過本校審查標準者，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得以濃縮並以較短修業時間完成，加速完成後其餘時段則以自主學習方式執行之。
  -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指學生全部學科學習速度較同儕快速，通過本校審查標準者，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得以濃縮並以較短修業時間完成，加速完成後其餘時段則以自主學習方式執行之。
  -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學生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學習成效達精熟之程度，並通過本校審查標準者，得至適當之年級學習。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學生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學習成效達精熟之程度，並通過本校審查標準者，得至適當之年級學習。國民小學階段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至多以1年為限。

## 伍、辦理方式：

- 一、本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訂定校內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以辦理縮短修業年限相關事宜。
- 二、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父母(監護人)考量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學科(學習領域)及學生意願，於辦理期程內向就讀學校推薦並提出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
- 三、申請縮短時間可以1學期、1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並於申請書中確實註明。
- 四、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處室主任、教師共同組成審查小組，個別審查適合縮短修業年限之資優生，必要時聘請學者、專家協助審查(審查流程、組織架構如附件一、二)；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免修、加速者，彙整相關審查資料送本市鑑輔會備查，跳級者之相關資料送本市鑑輔會審查。
- 五、辦理縮短修業年限審查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 (一)教師之觀察紀錄：包含學生特殊學習表現、學科(學習領域)或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 (二)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包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實。
  - (三)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包含學科(學習領域)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 (四)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本校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所訂定之學習發展目標為依據，自選或自編測驗內容實施。申請兩學期以上者，須通過高一年級之期中定期評量，再實施其他學期之成就測驗。

- 六、申請學科跳級者，僅能於第二學期提出申請；倘欲跨教育階段執行者，僅受理國小五年級提出申請。
- 七、當次申請免修、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加速執行完畢者，欲繼續執行，仍須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 八、因縮短修業年限以致跳級者，本校訂定申請學科(學習領域)以外學科(學習領域)之學習及成績審核方式，詳述於校內申請審查會議紀錄中並送交鑑輔會審查，通過後依實執行；若涉及學生升學權益，提早告知，其畢業資格由學校依相關規定審查之。

#### 陸、 審查標準：

- 一、由本校審查小組訂定之。例如：參加高一年級之定期評量做為成就測驗，其成績須達該評量常模百分等級90以上。
- 二、申請縮短時間若跨2個年級以上需通過中間各年段測驗。

#### 柒、 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後之實施方式：

- 一、縮修之執行方式為當學期申請，下一學期執行。
- 二、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審查之學生，其縮短修業年限輔導計劃須明確敘寫於學生個別輔導計畫(IGP)及相關表件中，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共同擬訂之。其內容應包含：計畫目標、實施方式、縮修後的成績評量方式、彈性課程、輔導人員或教師、追蹤輔導紀錄、檢討與建議事項等。縮修後的成績評量方式補充說明如下：
  - (1)免修之學生若採自主學習之方式，得參加定期評量，定期評量與原班學生共同實施；若另安排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成績得採計申請免修時之成就測驗成績，或由該任課教師實施定期評量，於輔導計畫中載明。  
平時分數由輔導教師(資優或領域教師)、任課教師，參酌學生學習檔案及平時表現共同給分；  
由原班授課教師給予學期成績。
  - (2)跳級之學生跳級後，高一年級授課教師所給予之學期成績，留待該生就讀該年級時給予；  
跳過年級之定期評量成績採計申請跳級時之成就測驗成績，平時分數以滿分計算；  
由原班授課教師給予學期成績。
  - (3)加速或跳級完成後，其餘時段免修之成績計算方式同申請免修。
- 三、本校配合輔導計畫安排調整各項教學輔導事宜，並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加強與父母(監護人)溝通，至少每一學期召開一次個案會議評估是否繼續執行或調整輔導計畫，如發現學生適應困難，通知父母(監護人)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必要時，輔導學生返回原年級適當班級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 四、申請部分學科跳級與全部學科跳級者，輔導計畫應於鑑輔會審核通過後2週內繳交鑑輔會。
- 五、具有高一級教育階段課程能力者，可申請畢業證書跳級參加高一級教育階段學校之入學考試。
- 六、自主學習執行地點若選擇於校外進行，請依校規辦理並完成請假手續。接送及產生之交通費用由父母(監護人)自付。
- 七、資優生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審查後，自主學習或加速課程等所需之學習指導費用，由父母(監護人)自付為原則。但符合特殊教育法第41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專案報請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 八、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且已修習完國小課程者，可以選擇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國中)學習或留在原教育階段(本校)以自主學習之方式執行輔導計畫。倘為跨教育階段學習者：國小跨國中以原戶籍學區學校安置為原則；並由本校、下一教育階段學校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家長共同召開輔導計畫會議，應討論學生排課、成績評量(學分核定)、交通方式…等，需備妥輔導計畫向本市教育局專案申請。
- 九、資優生得提早選修較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其選修之課程及格者，得於入學後抵免。

#### 捌、 其他注意事項：

本校之資優確認生方可申請此案，學生不具資優資格但有調整修業方式之學習需求者，應於普通教育環境調整為之。

#### 玖、 本實施計畫經本校特推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特殊教育組長  
謝佳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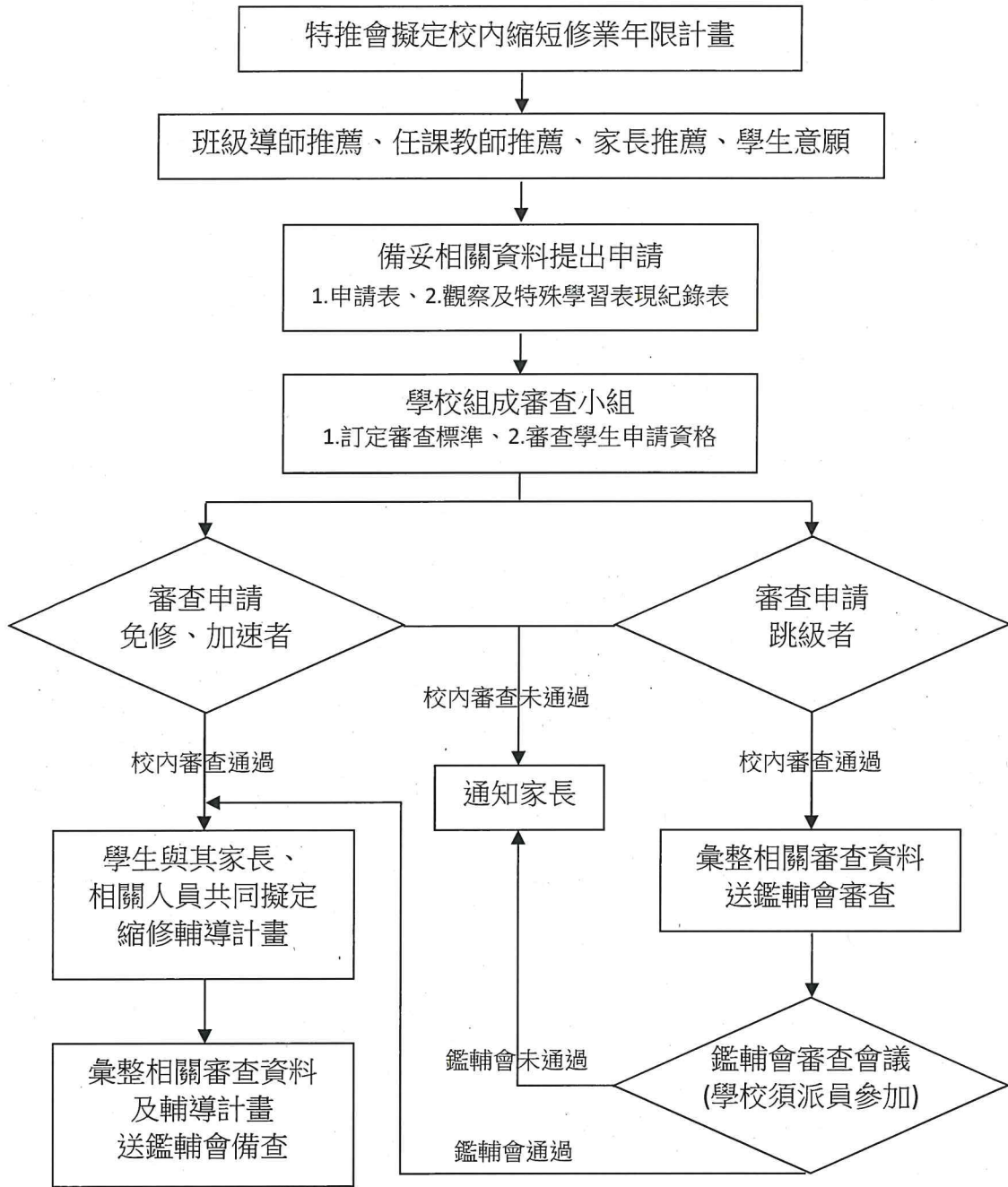
處室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傅心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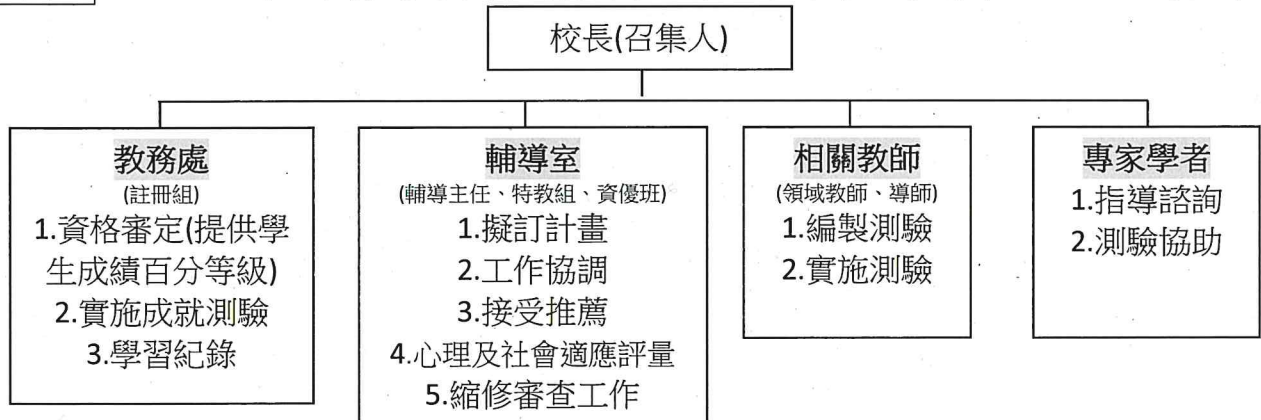
校長

校長  
梁榮富

### 新北市實踐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審議流程



### 新北市實踐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審查小組組織架構圖



註：若涉及跨教育階段課程之情形，請依本實施原則辦理，並邀請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學科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與審查工作及會議。